

衡水市桃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桃人常〔2022〕9号



衡水市桃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桃城区2021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2年10月28日衡水市桃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衡水市桃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杰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衡水市桃城区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袁宏伟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衡水市桃城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桃城区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桃城区2021年财政决算。

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纠正和解决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纠正和解决结果于2022年12月底前书面报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衡水市桃城区 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2年10月28日在衡水市

桃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桃城区财政局局长 张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桃城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1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克服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和疫情防控等不利条件，加强收入征管，合理安排支出，2021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收入情况。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50863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4807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74963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11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7%。

主要税种收入情况：增值税 14221 万元、企业所得税 626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601 万元、资源税 11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7 万元、房产税 7048 万元、印花税 379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03 万元、土地增值税 36212 万元、车船税 4988 万元、耕地占用税 330 万元、契税 17381 万元、其他税收 3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4%。

（二）支出情况。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6404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下达专款、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等原因，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调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75323 万元。2021 年决算支出 2517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3%。

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62 万元，国防支出 40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620 万元，教育支出 685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7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4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0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3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99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71 万元，金融支出 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7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6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25 万元，其他支出 20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9 万元。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5672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下达专款、专项债券转贷及全区重项工程重点项目实施等原因，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77016 万元，2021 年决算支出 3758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

（三）平衡情况。按 2021 年市、区财政体制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年终结算事项计算，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07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6163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5103 万元，加调入资金 25469 万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189 万元，减去上解市支出 56205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953 万元，区级当年可用资金为 289840 万元，当年支出 251736 万元，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0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76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905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7173 万元，加调入资金 1953 万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261500 万元，减调出资金 25469 万元，区级当年可用资金 381827 万元，当年支出 3758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均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1 年我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我区没有相应编列区级国

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2021 年度市财政下达我区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1 万元，上年结转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7 万元，年终结余 186 万元，按文件要求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示。

（五）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25347 万元，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按上级要求报经区七届人大三次常委会批准，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不再列示，实际完成 6825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84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860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1207 万元。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是 114135 万元，执行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报经区七届人大三次常委会批准，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52032 万元，因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收支口径发生变化，实际完成 4424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56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4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229 万元。

（六）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7807 万元，包括：1.一般性转移支付 8969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77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6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9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5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4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63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9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7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882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50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94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796 万元。2. 专项转移支付 8112 万元。

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05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资金 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586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到区直部门和相关乡镇支出。

（七）举借债务情况。2021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1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1500 万元；到 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0018.85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368.8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28650 万元。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61500 万元，主要项目为：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000 万元，衡水大数据&VR 数字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 3000 万元，桃城区河东棚户区拆迁（A 区）改造项目 15000 万元，桃城区河东棚户区拆迁（B 区）改造项目 9000 万元，桃城区河东棚户区拆迁（D 区）改造项目 17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河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2000 年前）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衡水市桃城区 2021 年度老旧小区（2001-2005 年）改造工程 1500 万元，衡水银行资本补充项目 210000 万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1.关于结转资金的使用。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5103 万元，2021 年支出 10149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4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 3198 万元，2021 年支出 3170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万元。

2.关于预备费使用。2021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动用预备费 2494.47 万元，分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经费 762.69 万元，核酸检测资金 1058.63 万元，隔离点工作人员春节期间值班补助及对其家属慰问资金 12.29 万元，疫情隔离点费用

10.81 万元，建设大型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费用 183.59 万元，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及医学观察中心费用 166.46 万元，人脸识别自动测温设备安装及联网费用 300 万元。

3.关于预算周转金。2021 年初 553 万元，年末仍为 553 万元。

4.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初余额 43189 万元，调入年初预算 43189 万元，年底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05 万元，年终余额 26305 万元。

5.关于“三公”经费。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71.81 万元，比预算减少 40.83 万元。主要是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在保证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行政运行成本。

二、2021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从 2021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区财政收入出现了下滑的趋势，收入减少，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大，预算平衡难度加大。

(一)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行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大，对全区收入影响较大。房地产业 2021 年度税收收入完成 10.34 亿元，同比下降 6.19%，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从最高的 35%下降到 2021 年的 23.05%，且呈现继续下降的趋势；建筑业 2021 年度税收收入完成 41167 万元，同比下降 17.11%。这些因素，将持续影响我区税收收入。

(二)收入基数较大，收入目标任务艰巨。市级下达我区的收

入任务是以 2018 年度的实际收入完成数作为基数，当年国家出台政策，全面清理房地产遗留问题，同时受当年房地产市场较好的影响，土地出让宗数、金额较大，契税增收较多，此后几年的收入任务都是按照 2018 年收入情况下达，任务数与我区的经济发展速度不相匹配，特别是在经济转型时期差距更加明显。

（三）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上级目标要求。受取消市县级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影响，县市区支出管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加上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进度为 91.4%，与目标要求相差 3.6 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税费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税能力，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财税收入分析例会制度、收入通报制度，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加强对重点税源和重点费源监控，对欠税额度大、欠税时间长、清理难度大的企业加大清欠力度，重点核查房地产项目，对于达到清算条件的企业，督促其按照税法要求完成清算；加大土地出让和合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的力度，做到及时入库。

（二）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发挥财政资金积极效能。一是加快专项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直达资金等的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对项目进展缓慢和难以支出的资金收回统筹使用，优先保障“三保”等支出；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支出督导调

度。二是厉行勤俭节约办事原则，持续压一般保重点。三是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创新和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努力加大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投入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发展。

（三）深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充分运用财政政策、资金、体制等政策工具，加快结构调整步伐，重点支持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政策找企业”服务市场主体活动，全面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